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时间：2024年8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污水处理进水水质约定及排放执行标准

1、污水处理水量：根据院方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确定每日最大进水处理量 150-200 吨/天。

2、约定进水水质浓度：

指标	PH 值	CODcr	氨氮	总磷	总氮	-	-
进水限值	6-9	$\leq$ 1000mg/L	$\leq$ 80mg/L	$10\leq$ mg/L	$120\leq$ mg/L	-	-
备注	处理废水不含杀菌类氧化物、无油、无放射性物质。						

3、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以及现行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具体如下表：

指标	PH 值	CODcr	氨氮	总磷	总氮	-	-
排水限值	6.5-9. 5	$\leq$ 250mg/L	$\leq$ 35mg/L	$\leq$ 3.0mg/L	$\leq$ 50mg/L	-	-

4、同时结合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水、污水站配套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费用

1、人工：

（1）持证上岗操作人员 2 人；

（2）管理人员 1 人（现场管理不定岗）。

2、药剂：污水处理药剂由院方提供。

3、水质化验：

每周污水原水、各功能段出水、排水水质做 PH 值、CODcr、氨氮、总磷、总氮常规 5 项检测化验，提供化验耗材、化验数据记录台账。

4、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包括射流曝气器、各类提升泵、回流泵、自动加药设备以及污泥脱水设备、电气电柜；但不包括设施设备价值超 3000 元以上以及基础设施的更新更换。

5、污泥脱水

- (1) 污泥脱水药剂由院方提供，我方负责污泥脱水以及脱水后污泥入库；
- (2) 该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由院方负责污泥申报、转移、处置工作以及处置费用。

6、污水站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 (1) 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操作由我方负责；
- (2) 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简易故障排障由我方负责，设施出现非简易故障报请院方，由院方联系设施厂方安排检修；
- (3) 废气处理设施内活性炭周期更换、报废活性炭处置由院方负责。

(三) 其他：

(1) 污水处理：持证上岗，维护污水站系统工艺和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水的正常处理和达标排放；辖区内环境卫生和设备卫生的维护，保证站内安全、清洁生产。（污水处理工职业资格证书）

(2) 污水检测：完成规定的化验项目，及时正确地反映水质具体数据，为水处理工艺提供污水处理的准确依据。（需要专业人员持废水检测上岗证）

(3) 维修和保养机械设备：持证上岗，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行。负责诊断故障、修复损坏的零件和执行预防性维护措施。（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 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314500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中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保险、劳保、管理、设备维保耗材、超标罚款、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期内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3-JTMS-G2024-0016）
- (2) 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每半年结束后, 采购人在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半年的相应服务费用。

付款时,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正式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见证方（盖章）：江苏铭硕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 511-1 幢
-21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MA2186KRXD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金谷华城支行

账号：483274584057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18915829321